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
地餐厅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0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餐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0	9,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3）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联系方式：029-36381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依依、张宝育、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联系方式：029-3638158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人：魏依依、张宝育、康敏茹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5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适用于1、2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包))	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否。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餐饮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暂定价格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 SXSTF 格式）。

17.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和系统技术咨询（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入“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招标部

30.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

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人”）

受托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或“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产业孵化基地职工餐厅管理委托事宜经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滋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委托管理项目

甲方以整体打包的形式委托乙方对陕西省西咸新区产业孵化基地园区内职工餐厅的整体经营。

（二）经营范围

主要为产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入驻单位/企业提供员工及政务接待的用餐服务。

（三）经营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孵化基地园区内综合楼一、二层、宾馆楼一层餐厅。

（四）经营方式

1、主要以餐厅劳务、管理、销售、运营整体打包的形式进行；

2、餐厅实行持餐卡、APP、餐券途径自主消费制；

3、由甲方负责餐厅运营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支付，主要包括：餐厅水电、物业费用；乙方提供劳务、日常耗材，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维修及更换，天然气购买、油烟检测清洗、餐厅售餐系统的搭建及更新等相关费用；

4、乙方按照用餐地就餐人员需求提供相应食材保障、餐具更换及菜品制作，餐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食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

三、相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1、餐厅服务费：¥_____元/月，人民币大写：_____（含餐厅日常耗材）；

2、餐厅水电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3、接待用餐食材费用以双方确认为准；

以上费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按月以费用确认单的形式确认当月支付

金额，乙方需根据费用确认单的金额于当月 25 日前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每次付款甲方须不迟于于次月 10 日（遇法定节日顺延）前以转账形式及时支付乙方上月相关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协议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管理，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应及时支付为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保证餐厅正常运行；

3、甲方指派专人组成职工餐厅服务考核小组，定期检查及考核职工餐厅管理服务事宜；

4、甲方对乙方的配菜、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甲乙双方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产生的分歧，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对事项进行沟通并做好工作纪录，乙方应及时处理；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表现较差的工作人员；

7、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工作人员提供住宿用房，乙方应支付房间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餐厅的整体经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服从甲方正当管理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全权负责餐厅的各项管理和经营，具体包括日常耗材、人员配备、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餐卡的办理、充值、退卡及各类食材的采购、食品销售；

4、乙方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普通话标准，服务态度友好热情，身心健康，工作状态良好，有工作热情，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不得有谩骂和斗殴行为；

5、乙方对食材严格控制，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合理使用原料，均衡用餐营养标准；

6、乙方依照甲方规定时间一日三餐，按时开餐，并制定相应的《孵化基地员工餐厅就餐管理办法》（见附件1）；

7、乙方应按照《餐厅人员配备和费用测算表》（见附件2）配备相应的人员，目前按照500位就餐人员配置，如需要调整，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甲方协商，双方达成书面确认书方可执行；

8、乙方于每周五15:00前书面提交下周菜谱，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0、若遇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而无法按时按点开餐服务，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并做好应急预案，张贴通知，不能影响职工正常用餐；

11、乙方应该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做好膳食物料管理，杜绝不合格、三无产品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加工操作间，如乙方提供加工的餐饮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同时甲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2、乙方根据餐厅设备盘点表安排专人对接，并负责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管理；

13、乙方要做到有食品留样及记录，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一旦发生，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同时甲方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乙方予以相应的处罚，甲方在相应处理和处罚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4、乙方应对其聘用人员的劳动关系进行管理，按国家法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处理劳动争议，不得无故拖欠聘用人员的薪酬、人身意外险、福利等，由此造成的经济纠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及政策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协议，否则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及对方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开具发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甲方有权拒绝向本协议外第三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逾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天按每月应付金额的 2%计算。

六、免责条款

1、协议期内，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不再对所辖区域进行餐厅服务，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双方可视情况免责或减轻责任。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双方免责。

3、因市政供应单位突发运行故障而引起的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损失的，双方免责。

4、因职工餐厅供餐变化，导致餐厅供餐对象变化，甲方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含但不限于已投入设备设施费用、采购物料费用、人员费用等)。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都有经达成一致后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以便后续工作的安排与开展。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解除协议生效之前双方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对已实际发生内容的费用承担；

2、在餐厅委托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在本协议内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4、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

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孵化基地员工餐厅就餐管理办法

2. 餐厅人员配备和费用测算表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孵化基地员工餐厅就餐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孵化基地员工餐厅管理，确保员工餐厅饮食安全卫生，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食品安全的制度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就餐时间

常规用餐时间：早餐 8:00-9:00;午餐 12:00-13:30;晚餐 18:00-19:00。

如遇就餐人数较多，可实行错峰就餐，具体用餐时间以通知为准。

二、员工就餐管理

员工持员工卡在餐厅刷卡进入就餐，员工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无员工卡的员工，如有就餐需求，人员归口部门应提前办理申请(需求人数超过 10 人/次以上需提前一天办理), 审批后购买餐券就餐。

三、接待用餐管理

如有接待用餐需求的，接待部门必须在上午 11:00 以前、下午 16:00 以前填写好《接待用餐申请单》，向餐厅经营单位餐厅管理人员提出用餐申请；紧急情况下，可以电话请示，但至少应该在用餐前 40 分钟告知餐厅管理人员，并在用餐结束后补充《接待用餐申请单》。每月 25 日，餐厅经营单位将会对接待用餐费用进行汇总，并交给各部门完成结算。

四、其他人员就餐管理

(一)其它人员指非本公司人员，包括来访人员、委外单位相人员等。

(二)员工餐厅原则上不对外供餐，确因工作原因在员工餐厅就餐的其他人员，业务相关部门可按无卡员工就餐流程提前办理申请（需求人数超过 10 人/次以上需提前一天办理），审批后购买餐券就餐。

(三)其他人员就餐范围限定为套餐，餐厅收费提供一次性餐具。

五、餐卡管理

(一)就餐卡的开发

开通餐卡功能时需向餐厅经营单位提交体检报告。新领取的员工工作卡到餐厅经营单位采集卡内数据，再于次周周一办理授权。

(二)餐卡的充值时间和地点

充值时间：工作日 8:00-9:00；12:00-13:00；18:00-18:30；

充值地点：产业孵化基地餐厅前台

六、员工就餐时应遵循“珍惜粮食、文明就餐”的基本理念，以主人翁态度爱惜餐厅物资及饭菜。

（一）就餐人员就餐时统一使用餐厅托盘，进入餐厅后，必须排队打饭，不能插队，不能替他人打饭，就餐时尽量保持桌面整洁，就餐后自觉将餐桌杂物与餐盘（碗）等一起收集送至收餐区，分类处理。

（二）员工在餐厅内不得大声喧哗，嬉笑打闹，文明就餐。

（三）打饭过程中如有特殊要求应提前告知餐厅工作人员，不得发生争吵、辱骂或倾倒饭菜等行为。

七、对餐厅饭菜质量或服务有意见时，可按以下方式投诉：

（一）在餐厅意见征集本中提写，登记好员工姓名及联系电话，便于餐厅管理人员问题落实及整改。

（二）当面告知餐厅管理人员，或反映给伙食委员会成员。

（三）在《员工餐厅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 1.2）中反映。

附件 1.1

接待用餐申请单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经办人	
来访单位			
来访人数		陪同人数	
来访时间及事由			
用餐类别	大厅：早餐口 中餐口 晚餐口		
	包间：桌餐口 自助口		
费用/餐票总计			
申请部门负责人			
党政办公室			
申请部门分管领导			
备注	员工餐厅用餐需部门负责人批准； 包间用餐需党政办公室、申请部门分管领导批准。		

附件 1.2

员工餐厅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对下述问题， 请在框内打“√”	孵化基地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很差
	对应每一项的分数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1	您对餐厅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2	您对餐厅打饭人员个人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3	您对餐厅整体的环境是否满意？										
4	您对餐厅卫生状况是否满意？										
5	您对餐厅餐具的消毒卫生是否满意？										
6	您对就餐过程中桌面清理及时度是否满意？										
7	您对餐厅饭菜的份量是否满意？										
8	您对餐厅饭菜新鲜度是否满意？										
9	您对餐厅饭菜品种、搭配是否满意？										
10	您对餐厅饭菜价格是否满意？	☐									
11	您对餐厅的菜品质量是否满意？										
12	您对餐厅每餐供应的免费汤味道是否满意？										
13	其他意见、建议：										
注：公共餐厅具备口味独特性，菜肴口味不参与满意度调查评分。											

通过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了解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客户的监督，发现当前工作中的不足，提高员工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根据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服务，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对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加强餐饮服务品质管理。

附件 2 餐厅人员配备和费用测算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为产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入驻单位/企业提供员工及政务接待的用餐服务，产业孵化基地餐厅位于产业孵化基地综合楼 1 至 2 层（4 个包间以及职工就餐区域）面积约 900 平方米、宾馆楼 1 层北侧（大包间、小包间、自助包各 1 个）需提供职工用餐和接待用餐，日均就餐人数为 500 人。餐厅就餐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早 8:00-9:00，中 12:00-13:00，晚 18:00-19:00。周末按照甲方排班需要，提供职工用餐。

二、委托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劳务、管理、销售、运营，具体内容包括餐厅日常就餐、重要接待就餐服务、政务接待、不定期提供接待就餐、日常耗材购买、设施设备日常养护维修及更换，天然气购买、油烟检测清洗、餐厅售餐系统的搭建、食材保障、餐具更换及菜品制作。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日常供餐标准及限价

供餐项目	供餐品类	供餐要求	人均消费限价 （元）	备注
早餐	菜品	1 半荤、3 素菜	3.50	1、每份不少于 300 克，半份不少于 200 克； 2、纯荤（除调料外不含其他配菜，上限单价 5 元）； 3、半荤（配菜比例不超过总菜量 50%，上限单价 4 元）； 4、素菜(上限单价 3 元。); 5、现场制作(上限单价 8 元)； 6、小吃价格低于市场 40%； 7、以上菜品均需可以打取半份，价格为菜品价格一半。
	主食	7 种		
	特色小吃（现场制作）	1 种		
午餐	菜品	2 纯荤、3 半荤、3 素菜	10.00	
	主食	2 种 免费汤品 1 种		
	特色小吃（现场制作）	3 种		
	水果、杂粮	4 种		
晚餐	菜品	2 半荤、2 素菜	5.50	
	主食	3 种		
	特色小吃（现场制作）	1 种		

五、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岗位要求（31 人）

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任职要求
1	餐厅经理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2	厨师长	1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3	接待餐厨师	2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4	员工餐厨师	2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5	凉菜厨师	1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6	档口服务员	3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7	面点大工	1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8	面点工	4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9	切配大工	1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10	切配工	4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11	餐厅保洁	2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12	凉菜工	1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13	洗碗工	4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承诺书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健康证
14	餐服	4	22-32 岁，身高 165 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
15	总数	31 人	

六、服务标准

餐厅食品安全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主要内容
----	------	------

1	卫生管理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悬挂醒目处
2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加工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
		食物烧熟煮透，中心温度大于 70℃
		食物在烹调后至食用前，在 10-60℃ 条件下存放不超过 2 小时
		隔餐隔夜的熟制品食用前充分加热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器、工用具能明显区分或存放场所分开或不混用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不存在交叉污染
		食品或盛有食品的容器无着地放置
		加工熟食卤味、裱花蛋糕、冷食在专间内进行
		加工熟食卤味、裱花蛋糕、冷食专人操作
		专间内（包括二次更衣室）操作时配置消毒水
		专间内工用具、容器专用，使用前经有效消毒
		蔬菜、水果、原料未经清洗消毒不带入专间
		专间每天定时进行空气消毒或紫外灯等消毒设施损坏
		加工时专间温度不高于 25℃
3	餐饮具、直接入口食品容器	餐饮具、容器使用前经清洗消毒并符合规定
		清洗消毒水池不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消毒后餐具贮存在专用清洁保洁柜内
4	个人卫生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时穿戴工作衣帽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时不抽烟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前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洗手、消毒
		不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手部破损立即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专间操作人员佩戴口罩规范
5	健康管理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而上岗操作
		无患有 5 种法定传染病之一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6	采购食品及原料	按规定索取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兽医检疫合格证明等有关卫生证明
		使用的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7	食品储存	库房存放食品按要求离地隔墙
		冷冻、冷藏、保温、加热设施能正常运转，使储存温度符合要求
		食品储存时不存在生熟混放
		食品或原料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8	擅自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方式）	未擅自更改核定的面积、设施、布局及用途
		未擅自扩大生产经营方式或范围
9	违禁食品	无超过保质期食品

		无违禁生食水产品
		无腐败变质食品
		无其他违禁食品
10	其他	无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卫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食堂餐厅卫生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
桌椅清洁	就餐完毕及时清理桌面。每月对桌椅进行 1 次冲涮，保持餐桌、凳子无汤渍及灰尘等。
窗户及玻璃	每周至少擦拭窗户及玻璃 1 次，保持玻璃清洁明亮、无灰尘、无痕迹。
墙壁天棚	每月最少擦拭墙壁一次，保证餐厅四周墙壁、天花板无蛛网
防虫害	设置纱窗和纱门，并配备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除灭蟑螂，废弃物及污水排放符合卫生要求。餐厅设灭蝇、灭蚊、防毒、防鼠等设施，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每周进行 1 次全面消毒。
洗手池、卫生间清洁	每日清扫、拖洗 3 次以上，每周进行 1 次全面清洁、消毒。保持地面无垃圾及污垢。
总体要求	餐厅保持整洁明亮、卫生、通风，餐厅地板每日清扫、拖洗 3 次以上，每周进行 1 次全面冲洗。保持地板无垃圾、无油渍及污垢。

厨房、操作间、原料存放室及炊具、厨具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加工器械	炊具、厨具、菜墩、菜刀等每次使用后清洗干净，摆放整齐有序。

餐具清洗	食堂餐具每餐结束后做到一冲、二洗、三消毒，每次用餐结束餐具统一清洗，要求餐具清洗干净、无残留物，并用干净的流动水进行最后清掏。餐具使用前必须经过消毒，并有专人负责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餐饮具清洗池应严格与原料清洗池分开，筷子每季度更新 1 次。
生料存放	存放室蔬菜、干货、食品、酱料等原料应分类上架，不准随地摆放，食品陈列有序，鱼肉熟食等易变质原料与食品及时放入冰箱。每周打扫及清拖 3 次，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及整理。四壁无蜘蛛网，加强防潮、防鼠，定期检查，以防物资腐烂变质。
设施存放	厨房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人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遗失，每月进行一次设备设施盘点，并将情况反馈给业主。食堂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洁状况良好，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
周边卫生	食堂周边保持整洁，不乱丢弃杂物垃圾。
保洁柜	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洗涤、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或橱柜，并有明显的标记。
总体要求	食堂厨房地面每日清扫及拖洗 3 次以上，炒菜区墙壁每日擦拭 2 次，每周对墙面、地面、厨具、电器等厨房设备进行 1 次全面清洁，保持墙面、厨具无油垢，地面整洁、干燥、无垃圾杂物，保证室内无鼠、蝇、蟑螂、寄生虫等。

餐食配置要求

项目	要求
按时开餐	每日早、中、晚按时开餐
菜品公告	食堂每周向委托方提供下周食堂菜单，并予以公告。每月底提供下月窗口菜品清单及价格，经委托方批准后执行。
接待订餐	客餐服务，根据需求制作，满足接待要求及标准。
送餐服务	送餐服务需根据就餐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并保证饭菜质量。
各餐配置	式样品种应丰富多样，蔬菜、蛋奶、肉类、瓜果必须新鲜、洁净，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过夜变质等食物严禁使用。
样品备查	每餐制作的各类成品菜肴必须留样品，并冷藏保存 24 小时备查。
总体要求	保证各类菜食质量和清洗洁净，保证各类窗口菜、接待餐、送餐等质量和数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 3.11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1 小时内未解密成功的。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
			报价	1、报价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符合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第三章合同内容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管理制度（15 分）：投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1、厨房管理制度（3 分）：内容详实全面、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实施性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得 2 分；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卫生管理制度（3 分）：内容详实全面、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实施性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得 2 分；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食品安全及留样制度（3 分）：内容详实全面、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实施性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得 2 分；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粗加工管理制度（3 分）：内容详实全面、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实施性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得 2 分；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3 分）：内容详实全面、实施性强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实施性较强，与项目匹配度较高得 2 分；内容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餐模式（3 分）：针对本项目设计具有合理、可行性供餐模式：在保证菜肴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食谱营养、品种及口味的合理搭配，并不断开发新产品，确保供应品种多样化。 1、供餐模式符合单位餐厅特点及需求，食谱搭配合理、营养度高，产品创新度

	高、类型丰富，得 3 分； 2、供餐模式基本符合单位餐厅特点及需求，食谱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产品有一定创新度、类型多样，得 2 分； 3、供餐模式基本满足单位餐厅需求，但与其特点不够贴合，食谱搭配有待改善，产品创新度及类型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食材存储方案（3 分）： 1、存储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存储设备齐全充足，能够有效确保食材的使用安全，得 3 分； 2、存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存储设备较齐全，基本能够确保食材的使用安全，得 2 分； 3、存储方案简单笼统，存储设备单一，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消毒措施（3 分）：炊具餐具、菜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提供合理可行的措施。 1、措施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3 分； 2、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2 分； 3、措施内容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厨房设备日常维护措施（3 分）： 1、厨房设备维护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2、厨房设备维护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3、厨房设备维护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特色方案（3 分）：提供大型活动、宴会招待、中国传统习俗节日的特色方案。 1、方案和措施完善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3、方案和保障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21 分）： 1、餐厅经理（4 分）：（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2）

具有中级及以上营养配餐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备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厨师长（2 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业高级技能证书，得 2 分；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餐饮业中级技能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团队人员（13 分）：

（1）根据提供的人员配备花名册中**接待餐厨师、员工餐厨师、凉菜厨师**，具备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赋分。（10 分）

具备四级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备四级以下的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2）提供人员配备方案，须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岗位要求），并提供确保团队人员长期稳定及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赋分。（3 分）

A、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相关证明材料齐全，且保障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确保服务质量，得 3 分；

B、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较齐全，保障措施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 2 分；

C、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4、健康承诺书（2 分）：提供拟派所有人员的健康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确保所拟派人员健康状况良好，并保证后期实际进场前提供所有拟派人员的健康证）。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或要求承诺的内容不全均不得分。

应急预案（3 分）：

提供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2）食品安全应急预案；（3）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

	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措施（4分）：提供厨房管理运营期间：（1）厨房设备安全运行保障；（2）菜品质量保障；（3）餐厅环境卫生保障；（4）依法用工保障。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分。 备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 (35分)	食材供货合作协议（3分）： 供应商提供食材供应库（库中企业合作协议中明确食材品类【米面油类、蔬菜类、肉禽类】，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每提供1类食材供货合作协议，得1分，满分3分。供货合作协议品类重复的，只能按1类计算得分。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服务承诺（6分）： 1、承诺“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无食品安全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承诺“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承诺“所有食材、耗材日杂全部合规溯源采购，接受采购人随机抽查核验。”，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承诺“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接受采购人日常卫生巡查。”，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15分）：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餐厅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同一甲方不重复计分。 服务评价（5分）： 提供与“业绩”项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资料（用户评价书或满意度调查表），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评价结果差或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评价资料（须有用户方单位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 餐厅项目）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根据贵方“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三年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

序号	人员	人数	工资标准 (元/月/人)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1	餐厅经理	1			
2	厨师长	1			
3	接待餐厨师	2			
4	员工餐厨师	2			
5	凉菜厨师	1			
6	档口服务员	3			
7	面点大工	1			
8	面点工	4			
9	切配大工	1			
10	切配工	4			
11	餐厅保洁	2			
12	凉菜工	1			
13	洗碗工	4			
14	餐服	4			
小计		31			
序号	支出明细	数量	费用标准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1	社保及保险费用	31			
2	福利(劳保、春节、元旦、 中秋、端午等节日)	31			
3	服装费	31			
4	耗材费用测算	/	/		
5	其它费用	/			
6	税金	/			

每年费用总计（元）	
投标总报价（三年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报价为三年总费用=每年费用总计*3。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第五章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相关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否（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餐厅服务项目（孵化基地餐厅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GK1046）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